

股票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当期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转债

10.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5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初步统计,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7,087.6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约-583.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98.2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4.9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7,150,000	6.95%	1.04%	2024/2/28	2025/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198,875,916	28.81%	73,650,000	37.03%	10,67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gaoyang@gtig.com),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为方便投资者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建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止。请投资者通过

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gaoyang@gtig.com),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为方便投资者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建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止。请投资者通过

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gaoyang@gtig.com),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为方便投资者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建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止。请投资者通过

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gaoyang@gtig.com),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为方便投资者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建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止。请投资者通过

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gaoyang@gtig.com),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为方便投资者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建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17:00止。请投资者通过

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gaoyang@gtig.com),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

为方便投资者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建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